

附件

长春市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177项）

一、长春市取消的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清单（27项）					
序号	证明名称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证明事项来源
1	一类汽车维修企业资金证明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金融机构	改变办理方式，通过法定证照办理	《长春市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四项
2	二类汽车维修企业资金证明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金融机构	改变办理方式，通过法定证照办理	《长春市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四项
3	三类汽车维修企业资金证明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金融机构	改变办理方式，通过法定证照办理	《长春市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四项
4	摩托车维修企业资金证明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金融机构	改变办理方式，通过法定证照办理	《长春市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第十条
5	乘客验证登记手续(出市区)	出租汽车驾驶员	公安机关	实际工作中已不再办理	《长春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6	中文译本公证书	房地主管部门	公证机构	不再提交，通过同翻译机构联网共享办理	《长春市房屋登记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7	房屋赠与公证书	房地主管部门	公证机构	改变办理方式，通过合同凭证办理	《长春市房屋登记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8	房屋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改变的证明	房地主管部门	公安机关或相关主管部门	不再提交，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长春市房屋登记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9	房屋坐落的街路名称、门牌号发生改变的证明	房地主管部门	民政主管部门	不再提交，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长春市房屋登记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1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经村民会议同意的证明材料	房地主管部门	村民委员会	不再提交，该证明事项被其他材料替代	《长春市房屋登记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11	房地产赠与公证书	房地主管部门	公证机构	改变办理方式，通过合同凭证办理	《长春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六款
12	房地产估价机构组织章程公证书	房地主管部门	公证机构	不再提交	《长春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
13	房地产估价机构出资人协议公证书	房地主管部门	公证机构	不再提交	《长春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14	房地产估价机构注册资金验资证明	房地主管部门	金融机构	改变办理方式，通过法定证照办理	《长春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项
15	申请成立房地产咨询、经纪机构注册资金验资证明	房地主管部门	金融机构	改变办理方式，通过法定证照办理	《长春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16	开发企业备案验资证明	房地主管部门	金融机构	改变办理方式，通过法定证照办理	《长春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三项
17	开发企业经营场所证明	房地主管部门	街道、有关部门等	不再提交	《长春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四项
18	拆迁安置情况证明	房地主管部门	征收部门	不再提交，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长春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19	质量验收备案证明	房地主管部门	建设主管部门	不再提交，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长春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三项
20	申请成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验资证明	人社主管部门	金融机构	改变办理方式，通过法定证照办理	《长春市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第九条第三项
21	从事体育经营活动资金证明	体育主管部门	金融机构	不再提交	《长春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
22	申办科技企业经费来源证明	科技主管部门	金融机构	改变办理方式，通过法定证照办理	《长春市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
23	申领技术交易发货票证明	税务主管部门	科技主管部门	技术交易活动统一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不需科技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长春市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4	木材外运介绍信	省林业主管部门	市林业主管部门	不再提交，相关许可已下放到县市林业主管部门	《长春市森林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25	农民个人购置的拖拉机从事非营业性运输免交相关费用的证明	交通运输、工商等主管部门	村民委员会	不再提交，政策调整已取消相关费用	《长春市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26	土地使用权出租抵押有关文件证明	国土主管部门	出租抵押权人	不再提交，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或者主动核查办理	《长春市土地管理细则》第十三条
27	建设用地检查验收合格通知书	国土主管部门	国土监察部门	不再提交，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长春市土地管理细则》第二十五条

二、长春市取消的政府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清单（14项）

序号	证明名称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证明事项来源
1	自行车车籍证明	公安机关	迁出地公安机关	自行车管理部门已经不对自行车登记办证	《长春市自行车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2	财产公证书	国土主管部门	公证机构	该证明事项不适应形势需要，按照新施行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规定执行	《长春市土地登记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3	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同意抵押的证明	国土主管部门	申请人	不再提交，通过主动核查办理	《长春市土地登记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4	债权债务合同公证书	国土主管部门	公证处	改变办理方式，通过合同凭证办理	《长春市土地登记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5	房地产项目转让书	国土主管部门	房地主管部门	其他材料已替代	《长春市土地登记办法》第四十七条
6	土地变更登记相关证明材料	国土主管部门	相关机关	该证明事项不适应形势需要，按照新施行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规定执行	《长春市土地登记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7	申请更正土地登记簿的相关证明材料	国土主管部门	原土地权利人等	该证明事项不适应形势需要，按照新施行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规定执行	《长春市土地登记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8	办理用血费用报销手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中心血站	公安机关	不再提交，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长春市献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9	开办体育经营活动场所资金证明	体育主管部门	金融机构	不再提交	《长春市体育市场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
10	展馆场地使用证明	会展办	展馆场地使用单位	不再提交，通过主动核查或者书面告知承诺办理	《长春市展览业管理办法》第五条
11	举办继续教育培训班资金证明	人社主管部门	金融机构	改变办理方式，通过法定证照办理	《长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第八条第四项

12	职工工龄、工资收入证明	公有住房售房单位	职工单位等	可以通过网络核验或者书面告知承诺、实地了解情况办理	《长春市出售公有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13	低保申请人优抚身份证明	民政主管部门	民政主管部门	不再提交,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长春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八项
14	消纳场土地用途证明	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相关单位或者村委会	不再提交,通过主动核查办理	《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

三、长春市取消的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清单（136项）

序号	证明名称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证明事项来源
1	伤残军人免费配制假肢代步车介绍信	各区民政局	民政局	根据省民政厅印发《康复辅助器具办法》（吉民发〔2017〕2号），申请该事项只需填表申请，不需要任何证明材料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革命烈士家属、现役军人家属、革命伤残军人、复员退伍军人优待办法〉的通知》（长府发〔1992〕63号）第十五条
2	组织人事部门有效证明	市人社局	卫生部门	办理此项业务不需要提供此项证明，可以直接办理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保健对象医疗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府发〔2001〕48号）第二条

3	家庭住房状况的证明材料	市房地局	房产管理部门	不需要提供相关材料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长春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若干意见》（长府发〔2003〕36号）二、经济适用住房销售管理
4	急诊住院证明	市人社局	医疗卫生机构	在具体经办过程中，无需提供此项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城区居民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长府发〔2006〕11号）第十八条
5	亲属关系证明	市房地局	公安派出所	亲属关系以户口簿为准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府发〔2013〕12号）第九条
6	丧失劳动能力证明	市房地局	鉴定机构	不需要提供相关材料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府发〔2013〕12号）第九条

7	领取低保金证明	市房地局	民政部门	不需要提供相关材料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府发〔2013〕12号）第十一条
8	居住证明	市房地局	房产部门或者公安派出所	取消后通过长春市房地局系统查询申请家庭住房情况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府发〔2013〕12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9	农民失去原有耕地证明	市房地局	村委会或镇（乡）政府	不需要提供相关材料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府发〔2013〕12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10	住房面积证明	市房地局	房产部门	不需要提供相关材料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府发〔2013〕12号）第十二条

11	家庭收入证明	市房地局	有稳定单位的，由工作单位出具收入证明；本市户籍的无业、个体工商户或离退休人员，由所在街道办事处调查后出具收入证明	政府部门内部间信息共享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府发〔2013〕12号）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條
12	抗美援朝前入伍的复转军人无住房证明	市房地局	有权出具相关证明的单位部门	政府部门内部间信息共享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府发〔2013〕12号）第十四条
13	离休人员无住房证明	市房地局	有权出具相关证明的单位部门	政府部门内部间信息共享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府发〔2013〕12号）第十四条

14	市级以上劳模无住房证明	市房地局	有权出具相关证明的单位部门	政府部门内部间信息共享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府发〔2013〕12号）第十四条
15	家庭住房状况的证明材料	市房地局	房产管理部门	取消后通过长春市房地局系统查询申请家庭住房情况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府发〔2013〕12号）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
16	单身证明	市房地局	民政部门	民政部门已取消开具此证明，取消后可根据户口簿判断婚姻状况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府发〔2013〕12号）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
17	主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婚姻状况证明	市房地局	民政部门	政府部门内部间信息共享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府发〔2013〕12号）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

18	外来务工人员提供养老保险缴存证明材料	市房地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取消后通过长春市社保局系统查询申请家庭成员的养老保险缴纳情况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府发〔2013〕12号）第二十二条
19	未领取工资或未足额领取工资证明	市房地局	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所在单位出具	不需要提供相关材料。依据养老保险、公积金、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和工资银行流水确定申请家庭收入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府发〔2013〕12号）第三十一条
20	职工收入情况证明	市房地局	银行	政府部门内部间信息共享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府发〔2013〕12号）第三十一条
21	遗属补助费证明	市房地局	用人单位出具	不需要提供相关材料。依据养老保险、公积金、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和工资银行流水确定申请家庭收入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府发〔2013〕12号）第三十三条

22	经济补偿金（安置费）发放证明	市房地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银行	不需要提供相关材料。依据养老保险、公积金、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和工资银行流水确定申请家庭收入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府发〔2013〕12号）第三十三条
23	主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婚姻状况证明	市房地局	民政部门	政府部门内部间信息共享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府发〔2013〕13号）第二十二条
24	家庭住房状况的证明材料	市房地局	房产管理部门	取消后通过长春市房地局系统查询申请家庭住房情况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府发〔2013〕13号）第二十二条
25	外来务工人员提供养老保险缴存证明材料	市房地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取消后通过长春市社保局系统查询申请家庭成员的养老保险缴纳情况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府发〔2013〕13号）第二十二条

26	单身证明	市房地局	民政部门	民政部门已取消开具此证明，取消后可根据户口簿判断婚姻状况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府发〔2013〕13号）第二十二 条
27	家庭收入证明	市房地局	有稳定单位的，由工作单位出具收入证明；本市户籍的无业、个体工商户或退休人员，由所在街道办事处调查后出具收入证明	不需要提供相关材料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府发〔2013〕13号）第二十二 条
28	参加社会保险时限证明	市公安局	社保部门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长府发〔2015〕5号）二、进一步放宽户口迁移政策，促进农业人口到城镇有序落户

29	具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房屋两年以上)证明	市公安局	社区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长府发〔2015〕5号)二、进一步放宽户口迁移政策,促进农业人口到城镇有序落户
30	合法稳定职业证明	市公安局	所在单位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长府发〔2015〕5号)二、进一步放宽户口迁移政策,促进农业人口到城镇有序落户
31	实现就业的残疾人低保家庭证明	市残联	民政局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残疾人就业工作的意见》(长府发〔2015〕18号)一、充分发挥政府依法推进残疾人就业的主导作用

32	实现创业的残疾人低保家庭证明	市残联	民政局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残疾人就业工作的意见》（长府发〔2015〕18号）一、充分发挥政府依法推进残疾人就业的主导作用
33	安排残疾人就业证明	市残联	人社局	携带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凭证和上年度职工工资表原件即可办理，无需开具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残疾人就业工作的意见》（长府发〔2015〕18号）二、多渠道鼓励支持残疾人创业就业
34	盲人首次开按摩院证明	市残联	工商局	携带残疾证和营业执照即可，无需开具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残疾人就业工作的意见》（长府发〔2015〕18号）三、帮助残疾人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
35	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证明	市税务局	工商局	携带残疾证和营业执照即可到税务系统办理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残疾人就业工作的意见》（长府发〔2015〕18号）三、帮助残疾人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

36	政府支持的融资性担保机构证明	市人社局	金融机构	办理此项业务不再需要提供此项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长府发〔2016〕1号）一、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多渠道扩大就业
37	小微企业证明	市人社局	工商部门	办理此项业务不再需要提供此项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长府发〔2016〕1号）二、加强扶持引导，推进创业带动就业
38	农村劳动者进入城镇创业证明	市人社局	工商部门	办理此项业务不再需要提供此项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长府发〔2016〕1号）二、加强扶持引导，推进创业带动就业

39	农村劳动者返乡创业证明	市人社局	工商部门	办理此项业务不再需要提供此项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长府发〔2016〕1号）二、加强扶持引导,推进创业带动就业
40	农村劳动者就地就近从事二、三产业创业证明	市人社局	工商部门	办理此项业务不再需要提供此项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长府发〔2016〕1号）二、加强扶持引导,推进创业带动就业
41	未参保的证明材料	市人社局	市社保局	办理此项业务不再需要提供此项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城镇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费的通告》（长府通告〔2007〕9号）
42	失业登记证明	市人社局	街道、社区	办理此项业务不再需要提供此项证明	《关于印发长春市失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府办发〔2003〕65号）二、失业保险待遇

43	缴纳失业保险证明	市人社局	市社保局	办理此项业务不再需要提供此项证明	《关于印发长春市失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府办发〔2003〕65号）二、失业保险待遇
44	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证明	市人社局	市社保局	办理此项业务不再需要提供此项证明	《关于印发长春市失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府办发〔2003〕65号）二、失业保险待遇
45	个体从业人员证明	市人社局	街道、社区	办理此项业务不再需要提供此项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长府办发〔2003〕92号）一、本通知适用于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男未满60周岁、女未满55周岁）的个体从业人员等。

46	自由职业证明	市人社局	街道、社区	办理此项业务不再需要提供此项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长府办发〔2003〕92号）一、本通知适用于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男未满60周岁、女未满55周岁)的自由职业者等。
47	单位无能力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证明	市人社局	所在单位	办理此项业务不再需要提供此项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长府办发〔2003〕92号）一、本通知适用于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男未满60周岁、女未满55周岁)，所在单位完全没有缴费能力暂时不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等。

48	工伤发生时间证明(办理工伤职工生活护理费)	市人社局	所在单位	办理此项业务不再需要提供此项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市工伤职工生活护理费标准的通知》(长府办发(2004)70号)一、调整后的待遇标准
49	生活完全不能自理证明	市人社局	社区	办理此项业务不再需要提供此项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市工伤职工生活护理费标准的通知》(长府办发(2004)70号)一、调整后的待遇标准
50	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证明	市人社局	社区	办理此项业务不再需要提供此项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市工伤职工生活护理费标准的通知》(长府办发(2004)70号)一、调整后的待遇标准
51	生活部分不能自理证明	市人社局	社区	办理此项业务不再需要提供此项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市工伤职工生活护理费标准的通知》(长府办发(2004)70号)一、调整后的待遇标准

52	户籍不在长春市城区证明	市人社局	公安机关	办理此项业务不再需要提供此项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城区居民住院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长府办发〔2006〕40号）一、城区所有用人单位中的外来务工人员（指在国家法定工作年龄范围内男不满60周岁，女不满50周岁，户籍不在长春市城区的人员）应以单位整体参加城区居民住院医疗保险。
53	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证明	市人社局	社区	在经办过程中，办理城区居民医保时不需要提供此项证明，医保系统内可以查询自然人的参保信息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城区居民住院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长府办发〔2006〕40号）二、各城区和开发区所属乡镇具有非农业户口，没有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非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对象的城镇居民可以家庭为单位参加城区居民住院医疗保险。

54	18 周岁以上非在校学生证明	市人社局	社区	办理此项业务不再需要提供此项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城区居民住院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长府办发〔2006〕40号）四、50 周岁以下（含 50 周岁）18 周岁以上居民（不含在校学生），连续参加居民住院医疗保险时间满 2 年，住院补偿比例每段增加 1 个百分点，最高不超过 80%。
55	参加居民住院医疗保险时间证明	市人社局	医疗机构	办理此项业务不再需要提供此项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城区居民住院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长府办发〔2006〕40号）四、50 周岁以下（含 50 周岁）18 周岁以上居民（不含在校学生），连续参加居民住院医疗保险时间满 2 年，住院补偿比例每段增加 1 个百分点，最高不超过 80%。

56	“4050”灵活就业人员证明	市人社局	街道、社区	办理此项业务不再需要提供此项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长春市城区居民住院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长府办发〔2007〕4号）二、扩大对居民缴费补助范围
57	灵活就业人员证明	市人社局	街道、社区	办理此项业务不再需要提供此项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长春市城区居民住院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长府办发〔2007〕4号）二、扩大对居民缴费补助范围
58	工伤发生时间证明（办理工伤职工伤残津贴）	市人社局	所在单位	办理此项业务不再需要提供此项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市工伤职工伤残津贴标准的通知》（长府办发〔2007〕5号）一、调整后的待遇标准
59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证明	市残联	户口所在县区残联	现已取消发放一次性就业补贴，此项业务不再开展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残联等部门关于切实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长府办发〔2007〕13号）六、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

60	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证明	市残联	残疾人培训就业中心	现已取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此项业务不再开展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残联等部门关于切实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长府办发〔2007〕13号）六、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
61	工伤发生时间证明（办理工伤职工生活护理费）	市人社局	所在单位	办理此项业务不再需要提供此项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市工伤职工生活护理费标准的通知》（长府办发〔2007〕21号）一、调整后的待遇标准
62	低收入家庭老人证明	市人社局	民政部门	办理此项业务不再需要提供此项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有关政策的通知》（长府办发〔2008〕24号）二、补助标准
63	临时居住地证明	市教育局	街道或者社区	携带居住证办理即可，无需开具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长府办发〔2008〕28号）二、开设绿色通道，确保每一名进城农民工子女的入学学位

64	打工单位证明	市教育局	用人单位	携带居住证办理即可，无需开具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长府办发〔2008〕28号）二、开设绿色通道，确保每一名进城农民工子女的入学学位
65	围产期保健手册	市人社局	医疗机构	办理此项业务不再需要提供此项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和增加城镇职工生育保险有关待遇的通知》（长府办发〔2008〕64号）二、给予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持围产期保健手册的妊娠妇女在怀孕中止后一次性围产期补贴
66	无工作单位证明	市人社局	社区	办理此项业务不再需要提供此项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和增加城镇职工生育保险有关待遇的通知》（长府办发〔2008〕64号）四、增加新生儿医疗费用支付项目

67	工伤发生时间证明(办理工伤职工生活护理费)	市人社局	所在单位	办理此项业务不再需要提供此项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市工伤职工生活护理费标准的补充通知》(长府办发〔2008〕67号)一、调整标准
68	不满 18 周岁的非在校城镇居民证明	市人社局	社区	办理此项业务不再需要提供此项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城镇居民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长府办发〔2009〕4号)一、调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二、调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
69	低收入家庭老人证明	市人社局	民政部门	办理此项业务不再需要提供此项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城镇居民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长府办发〔2009〕4号)二、调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

70	贫困残疾人证明	市人社局	残联	办理此项业务不再需要提供此项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城镇居民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长府办发〔2009〕4号）二、调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
71	重度残疾人丧失劳动能力证明	市人社局	残联	办理此项业务不再需要提供此项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城镇居民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长府办发〔2009〕4号）二、调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
72	工伤发生时间证明（办理工伤职工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市人社局	所在单位	办理此项业务不再需要提供此项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市工伤职工伤残津贴标准和生活护理费标准的通知》（长府办发〔2010〕45号）一、工伤职工伤残津贴调整标准及支付资金渠道。二、工伤职工生活护理费调整标准及支付资金渠道

73	生活完全不能自理证明	市人社局	社区	办理此项业务不再需要提供此项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市工伤职工伤残津贴标准和生活护理费标准的通知》（长府办发〔2010〕45号）一、工伤职工伤残津贴调整标准及支付资金渠道。二、工伤职工生活护理费调整标准及支付资金渠道
74	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证明	市人社局	社区	办理此项业务不再需要提供此项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市工伤职工伤残津贴标准和生活护理费标准的通知》（长府办发〔2010〕45号）一、工伤职工伤残津贴调整标准及支付资金渠道。二、工伤职工生活护理费调整标准及支付资金渠道

75	生活部分不能自理证明	市人社局	社区	办理此项业务不再需要提供此项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市工伤职工伤残津贴标准和生活护理费标准的通知》（长府办发〔2010〕45号）一、工伤职工伤残津贴调整标准及支付资金渠道。二、工伤职工生活护理费调整标准及支付资金渠道
76	低收入申请人参保证明	各区民政局	社保局	办理此项业务不再需要提供此项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长春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长府办发〔2010〕54号）第十八条
77	低收入申请人起义投诚证明	各区民政局	民政部门	办理此项业务不再需要提供此项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长春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长府办发〔2010〕54号）第十八条

78	低收入申请人优抚对象身份证明	各区民政局	民政部门	办理此项业务不再需要提供此项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长春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长府办发〔2010〕54号）第十八条
79	低收入申请人服兵役身份证明	各区民政局	民政部门	办理此项业务不再需要提供此项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长春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长府办发〔2010〕54号）第十八条
80	低收入申请人困难企业职工身份证明	各区民政局	工会	办理此项业务不再需要提供此项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长春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长府办发〔2010〕54号）第十八条
81	低收入申请人水库移民身份证明	水库移民管理机构	本人	办理此项业务不再需要提供此项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长春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长府办发〔2010〕54号）第十八条

82	贫困残疾人证明	市人社局	残联	办理城区居民医保时不需要提供此项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和长春市工伤保险市级统筹试行办法的通知》（长府办发〔2010〕62号）三、基金筹集
83	重度残疾人丧失劳动能力证明	市人社局	鉴定机构	办理城区居民医保时不需要提供此项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和长春市工伤保险市级统筹试行办法的通知》（长府办发〔2010〕62号）三、基金筹集
84	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的老人低收入证明	市人社局	民政部门	办理城区居民医保时不需要提供此项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和长春市工伤保险市级统筹试行办法的通知》（长府办发〔2010〕62号）三、基金筹集

85	市级以上(含市级)劳动模范生活困难未就业证明	市人社局	人社部门及相关部门	办理城区居民医保时不需要提供此项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和长春市工伤保险市级统筹试行办法的通知》(长府办发(2010)62号)三、基金筹集
86	申报科技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单位完税证明或缴税说明	市科技局	税务部门	2014年后科技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无财政资金拨付,该项目已取消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工业科技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府办发(2012)17号)第十五条
87	申报工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完税证明	市工信局	税务部门	政府部门间内部信息共享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工业科技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府办发(2012)17号)第十五条

88	省级及以上众创空间证明复印件（验原件）	市工信局	科技部或者省科技厅	部门间核查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工业科技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府办发〔2012〕17号）第十五条
89	市级及以上大学生创业园证明材料	市工信局	人社部门	部门间核查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工业科技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府办发〔2012〕17号）第十五条
90	2017 年进入农业部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目录的证明材料	市工信局	农业部	部门间核查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工业科技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府办发〔2012〕17号）第十五条

91	创业孵化基地认定文件	市工信局	省工信厅	部门内部核查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工业科技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府办发〔2012〕17号）第十五条
9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或中小企业窗口服务平台文件	市工信局	工信部	部门内部核查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工业科技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府办发〔2012〕17号）第十五条
93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示的绿色制造示范名单	市工信局	工信部	部门内部核查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工业科技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府办发〔2012〕17号）第十五条

94	“三无”人员证明材料	各区民政局	各区民政局	不再提交，政府部门内部 间信息共享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 长春市医疗救助办法（试 行）的通知》（长府办发 （2015）39号）第十三条
95	完税凭证	市房地局	税务部门	不再提交，政府部门内部 间信息共享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长春市棚户区改 造货币化安置实施细则的 通知》（长府办发（2016） 25号）第八条
96	无不良行为记录证明	市房地局	公安派出所或 者街道办事处、 社区	此项奖励措施已取消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长春市棚户区改 造货币化安置实施细则的 通知》（长府办发（2016） 25号）第十二条
97	弃婴基本殡葬费用免除 证明	殡仪馆（榆树、 德惠、农安除 外）	民政局、公安 局、医院	办理此项业务不再需要 提供此项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长春市无丧葬补 助居民基本殡葬费用免除 办法的通知》（长府办发 （2016）39号）第六条

98	福利机构婴儿基本殡葬费用免除证明	殡仪馆(榆树、德惠、农安除外)	民政局	办理此项业务不再需要提供此项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无丧葬补助居民基本殡葬费用免除办法的通知》(长府办发〔2016〕39号)第六条
99	福利机构儿童基本殡葬费用免除证明	殡仪馆(榆树、德惠、农安除外)	民政局	办理此项业务不再需要提供此项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无丧葬补助居民基本殡葬费用免除办法的通知》(长府办发〔2016〕39号)第六条
100	福利机构收养人员基本殡葬费用免除证明	殡仪馆(榆树、德惠、农安除外)	民政局	办理此项业务不再需要提供此项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无丧葬补助居民基本殡葬费用免除办法的通知》(长府办发〔2016〕39号)第六条
101	驻长部队官兵基本殡葬费用免除证明	殡仪馆(榆树、德惠、农安除外)	部队	通过制式证件证明身份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无丧葬补助居民基本殡葬费用免除办法的通知》(长府办发〔2016〕39号)第六条

102	驻长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生基本殡葬费用免除证明	殡仪馆(榆树、德惠、农安除外)	学校	通过制式证件证明身份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无丧葬补助居民基本殡葬费用免除办法的通知》(长府办发〔2016〕39号)第六条
103	烈士遗属殡葬费用减免证明	殡仪馆(榆树、德惠、农安除外)	民政局	办理此项业务不再需要提供此项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无丧葬补助居民基本殡葬费用免除办法的通知》(长府办发〔2016〕39号)第七条
104	因公牺牲军人殡葬费用减免证明	殡仪馆(榆树、德惠、农安除外)	民政局	办理此项业务不再需要提供此项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无丧葬补助居民基本殡葬费用免除办法的通知》(长府办发〔2016〕39号)第七条
105	享受定期抚恤金病故军人遗属殡葬费用减免证明	殡仪馆(榆树、德惠、农安除外)	民政局	办理此项业务不再需要提供此项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无丧葬补助居民基本殡葬费用免除办法的通知》(长府办发〔2016〕39号)第七条

106	在乡复员军人殡葬费用减免证明	殡仪馆(榆树、德惠、农安除外)	民政局	办理此项业务不再需要提供此项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无丧葬补助居民基本殡葬费用免除办法的通知》(长府办发〔2016〕39号)第七条
107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殡葬费用减免证明	殡仪馆(榆树、德惠、农安除外)	民政局	办理此项业务不再需要提供此项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无丧葬补助居民基本殡葬费用免除办法的通知》(长府办发〔2016〕39号)第七条
108	参战参核退役人员殡葬费用减免证明	殡仪馆(榆树、德惠、农安除外)	民政局	办理此项业务不再需要提供此项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无丧葬补助居民基本殡葬费用免除办法的通知》(长府办发〔2016〕39号)第七条
109	继承公证书或继承法律文书	市房地局	公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	不需要提供相关材料,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按份共有产权廉租住房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府办发〔2017〕13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110	企业上年度完税证明	市工信局	税务部门	不需要提供相关材料，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长府办发（2017）15号）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四条
111	中国企业500强名单	市工信局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自行查询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长府办发（2017）15号）第五条、第三十一条

112	世界企业 500 强名单	市工信局	《财富》杂志	自行查询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长府办发〔2017〕15 号）第五条、第三十一条
113	国家和省工业基础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给予资助的批文	市工信局	国家和省工信部门	部门内部核查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长府办发〔2017〕15 号）第十九条
114	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人选证明	市工信局	市人才办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长府办发〔2017〕15 号）第三十七条
115	列入国家、省和市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试点企业或区域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及服务体系建设示范项目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市工信局	工信部门	部门内部核查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长府办发〔2017〕15 号）第四十二条

116	国家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绿色低碳）财政补助项目证明	市工信局	工信部	部门内部核查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长府办发〔2017〕15号）第五十四条
117	资金拨付证明	市工信局	工信部	部门内部核查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长府办发〔2017〕15号）第五十四条
118	老年人优待证证明	市交通局	老龄委	不再提交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乘坐轨道交通优惠实施办法的通知》（长府办发〔2017〕20号）三、优惠政策执行方式
119	资信证明	市交通局	金融机构	不再提交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长府办发〔2017〕29号）第七条

120	健康证明	市交通局	医疗机构	不再提交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长府办发〔2017〕29号)第二十三条
121	无犯罪记录等相关证明	市交通局	公安派出所或者街道办事处、社区	政府部门和单位内部信息共享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长府办发〔2017〕29号)第二十三条
122	特困人员收入证明	各区民政局	企事业单位	改为声明方式办理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长府办发〔2017〕67号)第十一条
123	提取人家庭收入及困难情况证明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职工及配偶所在单位	通过职工缴存基数认定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长住金管字〔2015〕3号)第十一条

124	完税证明	市工信局	税务部门	政府部门间内部信息共享	《关于印发〈长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工信发〔2017〕163号）第五条
125	用人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	各区民政局	用人单位出具	不再提交、主动核查	《长春市居住证持有人申请享受居住地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实施细则》（长民发〔2016〕74号）第八条
126	村（居）委会、乡镇（街道）两级出具的借住证明	各区民政局	村（居）委会、乡镇（街道）两级出具	不再提交、主动核查	《长春市居住证持有人申请享受居住地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实施细则》（长民发〔2016〕74号）第八条
127	居住证持有人医疗保险证明	各区民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不再提交	《长春市居住证持有人申请享受居住地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实施细则》（长民发〔2016〕74号）第九条
128	出口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单位上年度审计报告	市商务局	项目申报单位、第三方事务所	改变办理方式，改为提供企业财务决算报告	《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商务局关于印发〈长春市出口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财企联〔2010〕1356号）第九条

129	出口业绩证明	市商务局	项目申报单位	改变办理方式，改为提供企业自身持有的协议、参会参展资料等	《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商务局关于印发〈长春市出口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财企联〔2010〕1356号）第九条
130	业主委员会成立的备案证明或社区证明及委托书	市房地局	业主委员会、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或社区	不需要相关证明，提供备案佐证材料即可	《关于印发〈长春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应急使用实施意见〉的通知》（长房规字〔2018〕1号）六、维修资金应急使用申请要件
131	应急维修项目公示证明	市房地局	申请单位、施工单位	不需要相关证明，提供公示佐证材料即可	《关于印发〈长春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应急使用实施意见〉的通知》（长房规字〔2018〕1号）六、维修资金应急使用申请要件
132	社会组织上级主管单位的意见：个人工作单位、人事关系所在地或街道办事处意见	市教育局	机关、企事业单位	不再提交	《关于印发〈长春市高考补习学校设置标准〉的通知》（长教发〔2010〕32号）第二条

133	社会组织上级主管单位的意见：个人工作单位、人事关系所在地或街道办事处意见	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局（文教局）	机关、企事业单位	不再提交	《关于印发〈长春市民办非学历学校设置标准〉的通知》（长教发〔2010〕32号）第一条
134	一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证明	市人社局	市级或区级卫生行政部门	此行政审批事项已取消	《关于印发〈长春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长人社〔2012〕109号）第九条
135	医疗保险参保证明	医保经办机构	医保经办机构	不再提交、主动核查	《关于印发〈长春市医疗照护保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长人社〔2016〕25号）第五条
136	银行资信证明	市科技局	银行	不再提交、主动核查	《长春市科技型“小巨人”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长科发〔2014〕55号）“附件”